

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与改革协同论

顾红霞¹, 顾华详²

(1. 新疆艺术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23;

2.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2)

摘要: 高质量高效率建设中国式现代化, 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持续提高法治与改革的协同性。立法领域的改革应聚焦促进高质量发展, 加强重要领域改革的法治, 强化立法与改革的协同性; 更好地统筹改革与法治的协同推进, 确保改革领域立法的科学性; 重视法理学的研究与指导, 深化改革与法治协同的比较法学研究, 确保改革领域立法的开放性, 强化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保障力。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重视解决行政执法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与改革的协同, 遵循公平公正执法的本质要求建设法治政府, 积极健全政府推进法治与改革协同的措施, 确保依法行政与改革更加协同。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与改革协同的体制机制, 坚持协同推进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建设、协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规范、协同保障公平正义的公益诉讼制度, 协同强化公正执法司法与改革的体制机制, 确保全过程有效制约监督。深化法治与改革协同, 重视以提升法治与深化改革协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强化“关键少数”在推进法治与改革协同中的表率作用, 重视以法治与改革协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人工智能之法治协同机制, 夯实高质量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与改革协同推进的基础。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 新质生产力; 涉外法治

中图分类号: D9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5)08-0212-13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rule of law thought of Xi Jinping to guide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in China's modernization

GU Hongxia¹, GU Huaxiang²

(1. Xinjiang Arts University, Urumqi 830023, China; 2. Academy of Party History and Literature, the CPC Committe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Urumqi 830002, China)

Abstract: To build a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at is both high-quality and efficient, it is crucial to enhance the synergy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Reforms in the legislative field should focu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key areas of reform, and reinforcing the synergy between legislation and reform. It is essential to better coordinate the advancement of reform and the rule of law, ensuring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legislation in reform areas. The research and guidance of legal theory should be emphasized, and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on the coordination of reform and the rule of law should be deepened to ensure the openness of legislation in reform areas, thereby enhancing the stability and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ve

收稿日期: 2025-06-17 修回日期: 2025-08-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新疆全面深化改革的历程和经验研究”(17XDJ020)。

作者简介: 顾红霞(1974—), 女, 江苏海安人, 新疆艺术学院高级讲师, 研究方向为德育教育、法学理论。通信作者: 顾华详。

law enforcement not being in lin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ive forces. The focus should be on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deepening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reform.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should be built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fair and just law enforcement, actively improving measures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ensuring that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and reform are more effectively coordinated. The mechanisms and systems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fair law enforcement, justice, and reform should be improved,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mechanisms, the legal norms that promot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that ensures fairness and justice. This will strengthen the mechanisms and systems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fair law enforcement, justice, and reform, ensuring effective constraints and supervision throughout the process. Deepening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it is important to enhance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deepening reform to promote China's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key few' in promoting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ive forces should be emphasized. A leg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China's moderniz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in the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furthe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new productive force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法治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都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这就必然要求法治与改革紧密协同(synergetics)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这既是理论与实践共同面临的重大时代课题,也是政策理论与法治研究及改革实践中长期面临的难点问题。解决反复出现的难题,应从规律与制度上找原因;解决普遍而又反复出现的难题,应从法治与改革的协同上找办法。法治与改革,尽管属性不同,但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系统中必然既相互依存、相得益彰。习近平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伟大的认识工具”^[1],全面深刻阐述了改革与法治的辩证关系,即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是相辅相成、相伴而生、不可分割的“系统集成”^[2],这其中深刻蕴含着“用唯物主义方法科学地分析一个(而且是最复杂的一个)社会形态的范例”^[3],这也就明确了改革与法治相互协同的正确观点与方法论。法治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顶层设计必须加强整体谋划,“很多改革举措是分步骤、分阶段接续递进推出来的,现在要做好成果梳理对接,从整体上推动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4],推进改革成果的系统集成,就必须充分关注各项改革的关联

性、系统性,尤其是亟待加强法治与改革的协同性研究。

一、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协同,强化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保障力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立法源头,统筹推进执法、司法、守法与改革的协调性

统筹推进立法与改革的协同,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作出了重大原创性贡献”^[4],是坚持以法治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协同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障和强劲动力。加强立法与改革的协同,不仅有利于解决一些领域特别是改革的深水区面临着的要么“谁都不管”、要么“谁都要管”以及“甲要这么管”“乙要那么管”“丙说你们谁都不能管”等难题,而且通过推进各方之间加强协同,共同探索解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难题的新思路、新方法,有助于倒逼立法主体在立法理念上、改革各方在思维和方式方法上,都自觉从“各自为政”向增强“协同共进”的协调性(coordination)上转变,自觉加强立法与改革的协同,有助于破解立法的碎

片化、片面化和改革的畏首畏尾、左右不逢源的难题,也有助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善。法治与改革承载着中国式现代化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全新发展路径选择的重任,协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改革和法治,应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总任务,“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以系统观念实现改革的‘系统集成’,确立了整体谋划、系统布局 and 战略优化的方法论”^[6],应“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7],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钉钉子精神协同推进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攻坚,推进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最大的政治”^[8]。惟改革者进,惟法治者强,惟改革与法治协同推进者胜。因此,深刻理解、把握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目标要求,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促进和保障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协同推进;必须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聚焦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谋划实施重大法治改革举措,进一步以改革之力完善和拓展法治空间,更好发挥法治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确保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各方面协调性更优的强劲动力,确保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协同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因此,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聚焦《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的一系列标志性、引领性、突破性重大改革任务,必须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努力在法治轨道上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思维和 method 破难题、解新题,切实增强“法治与改革举措”的协同性和“落实机制”的系统性,确保以改革的方式推进法治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做到法治与改革相统一、相促进,相得益彰,实现既发挥

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又实现通过改革加强法治的目的。当然,协同好法治与改革的关系,做到既可以更好复制、推广和用足已经取得的成果,又能为研究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领域的新问题和难点问题提供更多成功的案例,更能有效地解决影响法治与改革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系统中的制约因素,进而充分发挥系统内各子系统间的协调与协同作用,以利于法治与改革更加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更加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 聚焦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强重要领域改革的法治,强化立法与改革的协同性

法治与改革应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强化协同性。确保“各领域的改革均被纳入宪法与法律的框架内,并得以在法治轨道上予以推进”^[9],是依法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措施,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逻辑的客观需要,也有利于持续促进宪法的发展与完善。唯此,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才能促进法治体系与宪法按照自身的逻辑和规律发展。古今中外的历史都充分证明:保证国家的领土统一、法治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保证经济健康发展、政通人和、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稳定、生态环境良好,则都必须依据法治。法治思维是治理国家的核心逻辑、也是国家推进改革的重要措施,更是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保障。因此,首要的是必须重视通过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落实“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的任务,确保立法领域的改革更加主动聚焦和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要求,更好地把社会主义法治的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的新效能。“中国实现立法思路从‘先改革,后立法’‘边改革,边立法’转向‘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10]的转变。从历史实践的大视角来看,中国的法治建设是与改革和开放事业相伴而生、协同推进、相辅相成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其深刻的政治和法治逻辑关系决定了,“‘党’与‘法’的关系成为决定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事业的核心要素”^[11]。因此,深化立法领域的进一步改革,完善以宪法为核心

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经济思想为引领,聚焦“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精准施策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12]的要求,切实“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这五对重要关系”^[13],进一步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和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持在法治之中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与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之中完善法治相统筹、相统一,互为前提、相得益彰,确保以高质量的立法保障高质量的改革发展。立法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等领域的重大改革举措,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与协同推进。坚持聚焦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着力围绕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生物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筑牢新时代国家安全的法治屏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国家安全法治。坚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思维和方法持续加强法治规范体系建设,在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与改革的统筹协同方面下功夫,坚持立足国情、体现时代特点,健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急需的法律制度。当务之急还应重视深入研究改革成果的立法转化问题,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14]”,汲古润今,弘扬创新精神,充分激活中国法治革故鼎新、与时俱进、敢为人先等创新基因,以海纳百川的开放胸怀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努力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今日之法治中国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保障与推进之力量。基于“基本权利法律保留不是对行政权的限制,而是对立法权的指

示”^[15]的观点,另一个重点是还应加快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金融稳定法,研究制定国债法、转移支付法、金融监管法,科学修订完善预算法、人民银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以确保“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并进一步“健全预算制度”,“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确保依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宏观战略、中观战术、微观实践相贯通,实现既促进改革与法治的持续协同深化,又推动改革与法治能力的持续协同提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有力的经济法保障^[16],确保持续引导以高效益发展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人才为根本、以开放为引擎、以法治为基础的高质量发展各要素资源向新质生产力聚集,依法引导、保障创新者敢于突破束缚,使改革创新之力充分涌流,真正让创新成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法治的强大动力。坚持既应持续提高创造性抓落实的能力,深入认识和精准把握规律,更应科学遵循和运用规律,统筹改革与法治的协同,持续谋划、布局 and 推动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平台与载体,进一步深化理解和更好运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的五个“必须统筹”,坚持科学统筹、精准推进多元主体的协同、各类要素的科学配置、多种功能的互补与集成,以点带面、循序渐进,改革驱动、法治规范,拓宽新空间、培育新引擎,不断深度打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三) 坚持与时俱进,更好统筹推进改革发展与法治的协同,确保改革领域立法的科学性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深化立法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法理学的实践研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处理好改革和法治既共享目标又分工合作,充分沟通与协调、相互支持与促进的协同关系,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鉴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17],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

与改革相协同的意识,深刻探索并回答当代中国“法治为了谁、依靠谁、保障谁”的根本问题,重点关注在法治轨道上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法理学和法治实践问题,特别是要“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18],突出问题导向,从深层次体系化的法理研究入手,聚焦“以物质现代化、制度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一体推进、系统集成的现代化发展程式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19]与法治化的统筹协调等重大问题,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从注重系统集成、注重强化基础、注重突出重点、注重改革实效等方面,切实发挥经济体制改革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牵引作用”^[20],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统筹与协同,确保立法工作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难点,持续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主题。为此,必须坚持突出立法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抓住法治与改革协同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既抓重要领域、重要任务、重要试点,又抓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21],以重点带动全局,确保在法治之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相协同。必须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努力从现实需要出发,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有利于促进法治与改革协同、与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

(四)重视法理学的研究与指导,深化改革与法治协同的比较法学研究,确保改革领域立法的开放性

法理学的比较研究是提升立法开放性的基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充分发挥比较法学研究在加强改革与法治协同方面的作用,增强立法对改革的国际性引领。重视加强法治与进一步全面深化

改革的比较法学研究,积极探索构建适合“一带一路”共建的国际法治规则体系之路径,重点是积极围绕应对中美经贸战、关税战、科技战及放大中国资本市场波动的改革措施应对等比较法学研究,从国际法治的层面有力阐明和维护好中方立场与利益。注重开展以运用和积极完善 WTO 为基础的多边经贸框架和机制的研究,密切与 APEC、TPP 和 TTIP 等的联系^[22],加强诸如关税反制、出口管制等单边措施的运用;积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双边贸易磋商,增加更多产品关税豁免机会;比较法学应切实做好应对和引导领域法律比较的前沿性前瞻性研究,重视为世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适应性、协同性强的公共产品,充分发挥多边协议的效力,积极构筑起共同反制特朗普关税的统一战线。特别是应进一步依法明确中美经贸互利共赢的本质,全面深刻揭示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损害双边经贸关系的事实,督促美方认真履行中美经贸协议,履行违反中美经贸协议的法定义务;阐明中国继续积极践行自由贸易理念,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基本立场,明确中美通过平等对话、互利合作解决经贸分歧的法治路径。坚持实践导向和前瞻性深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研究,弘扬“以法为纲、崇法善治”的意识,推动法理学研究范式变革,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法理学话语体系;高度关注人类法治文明学术创新和理论发展的新动向、新趋势、新特点,持续加强比较法理学、比较法哲学和涉外法治、国际法治等领域的重大前沿问题研究;深化法治与改革协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国际化层面法理、法治问题研究,加强对新兴、交叉等法学学科的法理研究阐释,立足于深层次体系化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与改革协同关系等重大法理与法治实践研究,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努力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研究,及时回应中国式现代化对法学坚持“两个结合”、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提出的新期待新要求;牢牢把握和始终坚守“坚持守正创新”这一重大原则^[23],引领新时代法学研究与改革理论及政策研究的高质量发展,高

度关注和积极回应中国式现代化对法理学和法治理论提出的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的需求,持续推动法理学创新发展,为中国法学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为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法治经验、贡献中国法理智慧^[24],切实持续进一步深化全面深化改革与对外开放及高质量发展的比较法学的研究与指导,提升改革领域法治特别是立法的国际视野力,切实增强改革与法治协同的开放性和国际性。

二、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依法行政与改革更加协同

(一)必须重视解决行政执法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

法治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协同应坚持聚焦科技前沿。注重依法引领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相关法律法规也必须支持企业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引领企业着眼长远、面向未来,以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25],着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绿色算力、量子科技、光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航空器制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应特别重视强化以人工智能作为引领的大数据、超级计算、移动互联网、脑科学、传感网等新理论、新技术、新动力在创新发展领域的驱动力,持续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的深度融合,并通过不断提高法治保障、促进和引领,加速各领域科技创新突破,促进科研范式向海量数据和庞大算力“双轮驱动”的“智能化科研”逐步转变,实现从深度和广度两个方面重塑科学研究、创新发展的基本逻辑、方法体系及体制机制,引领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多方资源,打通堵点,实现从“新”出发、向“新”突破,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并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让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更加坚实。实现这些目标任务,无疑都迫切需要在改革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强化行政执法的协同性,全面破除不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行政执法制度和体制机制藩篱,形成各类市场主体

协同高效创新的发展新局面,构建起以行政执法之权保障新质生产力健康有序发展的新体制机制。

(二)必须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与改革的协同

优化营商环境是法治与改革协同的核心任务之一。坚持立足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执法与改革的协同,应聚焦为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而“叠加政策直享、减轻企业负担、搭乘市场活力、清除侵企行为”等重点难点问题,重视构建纪检(监察)和“公检法司”联合开展“法治护企”专项行动的制度机制,围绕涉纪涉法等方面的重点问题逐一细化预防和纠正的协同举措,依纪依法公正平等保护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企业经营中的矛盾,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预防和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行政执法与改革的协同,应尽快健全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坚持实施“以打开路、以打促治”的“法治护企行动”,着力围绕劳务派遣企业虚报注册资本、非法支付结算、“AB贷”“套路贷”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侵害公司利益的犯罪行为,切实依法加强市场主体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让法治成为企业创业兴业和高质量发展的“定心丸”。重拳打击、严密防范经济犯罪,应坚持深化行政执法与改革协同护企,重视与各相关部门共同建立“涉企重大案件相互通报”机制,持续开展“挂案”清理和预防工作,严惩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紧盯企业“急难愁盼”、行业乱象等突出问题,主动核查行政执法干扰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重点监督和纠正诉讼“挂案”、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及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法治的公平正义与改革发展的初衷,强力震慑犯罪,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民营经济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肩负着更大的使命、承担着更重的责任、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因此,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

经济促进法》抓落实、促发展,必然是法治与改革协同的重点之一。法治与改革的协同应聚焦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大政方针,保障和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空间、实现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法治与改革协同,应坚持持续完善与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重视引领民营企业积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依规加强企业自身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及时修订与民营经济息息相关的关键性法律,重点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针对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壁垒和不公平竞争行为;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确保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中的平等参与权;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强化投融资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落地;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改革与创新,优化民营企业退出机制。政府应以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契机,全面深入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围绕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投资重点领域,并依法平等适用和享受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的便利,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大环境。行政执法机关应协同推进责任法定化,从完善执法制度、优化检查方式、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执法监督等方面入手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实现统一规范、信息共享、阳光透明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覆盖,公开处罚依据、标准和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便利。协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法律法务服务机制,强化产权保护机制,完善司法解释,细化数据产权、商业秘密等新型权益保护规则,注重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维护各类交易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投资融资

促进,细化市场准入和融资支持的制度措施,依法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特别是要依法积极提高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法积极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尤其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必须带头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杜绝民营企业垫资施工,从根源上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三角债”和拖欠等问题,切实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不断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加快民营企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强化公平竞争监督执法,坚决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禁止违法违规异地抓捕民营企业家,查封、冻结甚至划转外地企业和个人财产的执法行为。重视健全保护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法律制度,建立完善的海外合规投资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企业合规激励政策,确保民营企业海外经营活动有法可依;坚持依法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主动统筹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切实维护好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执法机关应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的基准制度、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行政裁决制度、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26],避免或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及时响应和处置其合理、合法诉求,依法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更好协同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促进和引领民营经济在深化改革中持续发展壮大。

(三) 必须遵循公平公正执法的本质要求建设法治政府

行政执法体制的深化改革,应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与改革协同的实效。法治改革特别是行政执法领域的改革,应以深厚的为民情怀、高度的政治自觉、宏阔的全局视野、鲜明的问题导向

向扎实推进,坚持统筹把握“上”与“下”“点”与“面”“立”与“破”“统”与“分”“改”与“稳”等一系列重大关系,针对行政执法领域面临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强化法治与改革协同的举措,努力在法治与改革成效上实现相得益彰,持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因此,首先应以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正确认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27]。全面协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执法部门应重视把握好民法典“是践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护航市场经济行稳致远的基本法”“增强了经济法、商法的系统性、协同性、科学性和规范性”^[28]等特点,自觉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加大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生产力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协同程序,规范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收费、检查和裁决等行为,禁止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协同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基层综合执法监督和纠错机制,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及人员。

(四)必须积极健全政府推进法治与改革协同的措施

进一步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29],应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深入研究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国内与国外等重大关系中的依法行政之协同问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兼顾效率与公平、自由与秩序、发展与安全等重要价值,并通过推进经济法治建设,依法规范和优化各重大关系的统筹协调。进一步深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经济法

保障问题,坚持为深化财税、金融、市场竞争等重要领域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经济法保障,应重视完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协同央地财政关系,增强央地的事权与财力的匹配度;加强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视依法增进国家发展规划制度与财税、金融、产业等制度的协同。依法规范和调控市场竞争领域,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必须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30]。落实《决定》新确定的“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以及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多边合作平台建设涵盖的由以前“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灾、反腐败、智库、媒体、文化等”上升为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都是适应做大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和产业变革发展、遵循生产力发展客观规律、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法治与改革应坚持协同引领和促进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的规范使用,重视通过改革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并依法解决数据流通交易中的痛点问题,探索数据的融合创新之路,实现优质数据产品便捷高频交易,推动数据资源资产化、市场化、产业化,努力使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为此,应“健全国家数据要素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重视加强数据要素产权的法律保护”^[31],依法规范、引领和促进数据的数字化、资产化、金融化,充分释放数据资源的市场活力,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合法规范应用,已是塑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的法治新课题。政府应依托“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在实体空间之上创造了数字空间,产生‘数实相融’的新型治理情境”^[32],加快围绕创造新经济增长点深化法治与改革的协同,构建起做大做优做强数字经济的制度机制,积极健全推进数字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完善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等一系列措施^[33],确保依法行政与推进改革更加协同,以利于切实解决好数字经济发展所面临的难题。

三、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与改革协同的体制机制,确保全过程有效制约监督

(一) 坚持协同推进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建设

解决好执法司法公平公正的历史性难题,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完整准确把握法治这一中国式现代化重要保障的根本要求、精准聚焦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改革的总目标、全面领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统筹协同构建政法工作现代化、刑事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体系、制度体系和实践体系,统筹协同健全公、检、法、司法行政和监察机关各职能权力相互配合与制约的体制机制,保证执法司法的权力规范、公平公正运行,确保把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保障机制、促进公平正义的执法司法举措落实到位。为此,必须聚焦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的目标,统筹深化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和监察等权力分离、权责明晰、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协同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制约监督体系改革与建设;必须坚持改革与法治“破”与“立”的协同,强化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把握住健全执法权、司法权和监察权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这一关键,特别是要“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34],坚持把把握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努力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切实促进执法司法工作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确保以执法司法工作的现代化支撑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入协同推进。

(二) 健全执法司法与改革协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规范

坚持围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入维护国家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等目标任务深化执法司法与改革的协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

想为引领,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为目标,努力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合”“无讼”等价值理念保持高度契合,切实树立起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修复社会关系要求相适应的法治理念,并通过法治与改革的协同健全制度和措施体系,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协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执法司法与改革协同的制度设计与实践中,应坚持统筹追求效率与实现公平公正、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执法目的与执法形式等有机统一;坚持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执法司法者必须自觉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确保案能结、事了。进一步深化执法司法领域的改革协同,应坚持做到刑事案件不枉不纵,民事案件定分止争,行政案件取信于民。深化执法司法体制的改革协同,应重视通过“废改释立”相关的法律法规,健全有效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措施。重视强化“案结事了是天职,案结事未了是失职”的工作理念和制度措施,坚持以事实清楚、依据明确、释法说理充分的具体执法司法行为化解实质性矛盾纠纷。重视完善执法司法过程中的耐心答疑与风险评估、执行前的风险预判与防控等程序及措施的完善。坚持强化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的执法司法效果,尤其是涉敏感性高、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燃爆点高、法律适用争议度高的案件,必须坚持统筹政治、司法、社会“三种效果”于一体,确保“事心双解”的目标顺利实现,确保“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公正执法司法和释法说理融“情理法”于一体,真正能够让当事人既解“法结”,更解“心结”,让执法司法的全程成为有效修复社会关系、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措施。

(三) 健全法治与改革协同保障公平正义的公益诉讼制度

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就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此,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决定》的部署,切实充分发挥法治与改革协同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法治与改革协同应公益性领域等集中,聚焦“关注

民情、尊重民意、顺应民心、致力民生”，建立公益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完善公益诉讼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领域公平正义的底线，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虽然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和司法解释中都有关于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但是公益诉讼涉及的领域宽泛，社会各方面呼声一直较高。《决定》要求“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法治与改革协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是从制度设计层面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公正司法，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则是确保公正司法全面保护各种弱势群体利益诉求的重要程序保障之一。因此，法治与改革协同应着力健全覆盖监察、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等各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核心是要通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35]，为更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利益提供法治保障，确保法治与改革协同更符合宪法精神、更能反映人民意愿、更加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相衔接。应坚持以健全和优化“法治护民”的举措为抓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诸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食品药品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坚持高质量高效率办好涉民生领域的侵权犯罪案件，坚持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养老诈骗等不法行为，健全检察环节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制度，规范及时开展公益诉讼，帮助特定群体依法有效行使诉权。特别是要加强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精准对接就业、社会保障、医药卫生、特殊群体、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法治与改革任务部署的协同推进，综合履行纪检（监察）和公检法司的协同职能。健全公益诉讼法律制度，依法采取

挂牌督办、领办、交办等方式，持续主动摸排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侵害群众利益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努力在法治与改革协同的实践中切实健全监察、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等权力的协同运行机制，以高质量的法治与改革协同保障高质量的公益诉讼，确保以更高公信力的诉讼实践践行和彰显法治与改革协同的实效。

四、全面深化法治与改革的协同，夯实高质量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

（一）重视以提升法治与深化改革协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法治与改革是中国式现代化更高水平的根本保障与强劲协同动力。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各领域各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制度基础、动力源泉和规则支撑。中华文明中蕴含着丰富而智慧的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法者，国之权衡也”“缘法而治”等法治思想精华，“以法治国”，法律使“万民皆知所避就”“奉法者强则国强”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观点充分证明，在华夏社会发展的历程中，法治是最可靠、最稳定的制度与规则体现。古希腊文明中也有“要使事物合于正义，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法律是最优良的统治者”等观念^[36]。东西方的法治思想，都深刻揭示了法治在治国理政方面的优势所在。法治能使国家治理更透明、预期更长远、社会秩序更稳定，也更能促进市场交易和秩序趋向公平合理。法治是世界各国现代化建设最普遍而又必然的首选。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现代化的新探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对法治必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与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和深化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改革与法治的辩证统一关系，坚持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抓手，“从维护政治安全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与稳定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37]高度重视法治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持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法治政府、全

面健全更加公平正义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全面建设更加完善与和谐友好型的法治社会、全面深化更具国际公信力的涉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建设更加高效和保障有力的国家安全体系,确保重大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协同,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确保持续深入巩固和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基础,确保以高质量的法治与改革协同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践。

(二) 强化“关键少数”在推进法治与改革协同中的表率作用

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最坚实的基础就是人民忠实崇尚、自觉遵守和坚定捍卫法治。因此,“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38]。而实现法治与改革的协同,应重点针对当前一些领导干部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心中无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问题,以及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等现实问题,着力解决好这一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最大障碍。因此,进一步全面提升法治与改革的协同性,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引导其自觉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与改革协同的新课题,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的基础上,牢牢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觉做依宪治国、依法治国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表率。重点是要着力提升“关键少数”自觉“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奉法强国’的信念、全面依法治国的智慧和治国理政的经验”^[39],确保其能够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善于在统筹法治与改革的协同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能力。重视引导“关键少数”重视深刻吸取“有法可依与良法善治”的经验教训,善于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依据法律制度推进深化改革,使法治与改革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确保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确保持续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视聚焦增强法治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目标要求,着力提升“关键少数”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改革意识,培养其自觉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按照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的要求,做到破立并举、先立后破、总体谋划,切实做好法治与改革协同推进的顶层设计,并善于科学统筹和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经济与社会、发展与安全等一系列重大关系,确保法治与改革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持续蹄疾步稳推进。

(三) 重视以法治与改革协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治,其基础却是与改革密切相关的经济。通过法治与改革的协同,构建起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持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经验之一,更是新征程上高质量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因此,法治立足于人民这一深厚的根基,则必须把法治促进、引领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关注、保障、引领和规范人工智能的运用,注重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一项至关重要的内容。当今时代,数字经济发展已实现快速迭代,生产力的发展形态已经从过去依赖土地、资本、技术等要素,发展到更加依赖“科学(science)、技术(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数学(mathematics)等 STEM”新质要素的阶段,主要是“以数字化为基础的信息、网络化、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高效化等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主导,核心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新动能”^[40],即正在形成的、迥异于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新质生产力,其生产要素的内涵和外延已实现了质的新扩展新飞跃,要素的重要变化也映射出生产力的质变,并且正调整着生产关系,这也必然导致规范数据要素的法律制度必须根据变化了的现实诉求而进行调整,尤其是需要围绕着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所需要的新型生产要素的市场配置创新制度体系,重点是要围绕以“数据+人工智能+绿色”为发展主线

的新质生产力及未来产业构建规则体系,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人工智能之法治协同机制,推动法治与改革主动全面深入为人工智能领域的改革创新提供发展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则进一步促进了“数据从资源到要素的过程不仅会大大加快,而且不可逆转”,而且这种“数字技术的应用、数字经济规模的扩大与海量数据的投入产出相伴而行,产业数字化的过程,同时也是数据从资源不断转化为要素的过程”^[41]。因此,促进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就必须紧紧扭住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重点,全面推进法治与改革的协同创新,为引领、促进和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与改革动力。《决定》擘画的宏伟蓝图,为优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法治环境,促进“依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42],而努力在制定金融法、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等领域实现一系列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突破,则必须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系列战略举措,坚持基于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法治与改革的协同,着力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起法治引领和保障的大环境,尤其是要加快“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为持续深化“五位一体”各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特别是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的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与改革协同提供法律和体制机制的保障。

今日之“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43],确保把夯实高质量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与改革协同推进的基础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持续不断推向前进,特别是科学有效应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强化法治与改革协同的难题导向,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聚焦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探索有针对性的措施;必须坚持继续在健全法治上下功夫,使依法保障和引领深化改革的举措既

规范而全面覆盖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上,又能持续在深化法治保障、推进与引领改革上不断取得实效,切实有效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必须坚持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制度机制、法治、文化、社会、教育科技人才、生态、国家安全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的法治与改革协同;坚持深入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协调各方共同积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努力实现纲举目张的法治与改革协同效果,为以高质量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提供强大的法治与改革协同之动力,确保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造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的更大辉煌。

参考文献:

- [1]列宁.列宁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5.
- [2]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24-07-22(1).
- [3]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12.
- [4]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138.
- [5]中国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理论创新[J].求是,2025(1):61-67.
- [6]黄建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论原则[J].中国社会科学,2025(4):4-21,204.
- [7]李林.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理内涵和原创性贡献[N].人民日报,2025-05-27(9).
- [8]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3-12-30(2).
- [9]刘茂林,汪化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宪法逻辑[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5-17.
- [10]陈小洁.百年大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基本经验[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1(4):19-35.
- [11]封丽霞.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法逻辑”[J].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2024(5):100-111.
- [12]王志章,杨平.从“高速度”到“高质量”:中国经济发展10年经验总结、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J].中国软科

- 学,2025(1):10-19.
- [13]任平. 中国经济,行稳致远:深刻把握和运用五个“必须统筹”[N]. 人民日报,2025-02-04(1).
- [14]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10-16][N]. 人民日报,2022-10-26(1).
- [15]陈鹏. 中国宪法上基本权利法律保留的生成与构造[J]. 中国社会科学,2023(12):119-138,202.
- [16]张守文.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推进经济法学研究[N]. 人民日报,2024-09-12(14).
- [17]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N]. 人民日报,2024-07-22(1).
- [18]习近平.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4-09-06(2).
- [19]张明军,李天云.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集成方法[J]. 国家现代化建设研究,2024(6):40-52.
- [20]吴志远.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牵引作用[J].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24(6):37-44.
- [2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抓好改革重点落实改革任务[N]. 人民日报,2016-11-02(1).
- [22]顾华详. 论比较法学研究与“一带一路”国际法治[J].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9(5):44-61.
- [23]习近平.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 求是,2025(13):4-10.
- [24]李林. 繁荣深化法理学研究[N]. 人民日报,2024-09-12(14).
- [25]郑新立. 围绕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J]. 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24(3):5-11.
- [26]马怀德.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行政法学力量[N]. 人民日报,2024-09-12(14).
- [27]习近平.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05-30(2).
- [28]顾华详.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22-32.
- [29]习近平.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17(2).
- [30]张守文.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推进经济法学研究[N]. 人民日报,2024-09-12(14).
- [31]顾华详. 数据产权“三权分置”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J]. 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8-31.
- [32]向静林,艾云. 数字社会发展与中国政府治理新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2023(11):4-23,204.
- [33]任保平,豆渊博.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体制机制[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25-33.
- [34]习近平. 习近平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9-05-09(2).
- [35]习近平. 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1-12-07(2).
- [36]姜明安.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N]. 人民日报 2024-10-31(9).
- [37]顾华详. 优化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保障研究[J]. 新疆社科论坛,2024(3):27-35.
- [38]习近平. 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02-05(2).
- [39]顾华详.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依法治国的视角[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91-205.
- [40]顾华详.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J]. 新疆社会科学,2024(5):74-90.
- [41]杨虎涛,唐瑜. 新质生产力的数据要素:特质及其适宜性制度基础[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4(4):23-34,94.
- [42]顾华详. 坚持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依法提高西部地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J]. 民主与法制,2024(25):39-42.
- [43]习近平.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2024-09-30][N]. 人民日报,2024-10-01(2).

(本文责编:润 泽)